

質詢日期：87年8月25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警察局王局長進旺、交通大隊何大隊長國榮

題 目：駕照被吊扣後遺失，對民衆所造成的不便，請問應該誰來負責？

說 明：一、日前一位民衆向本席陳情，他於今年五月二十三日

在中華路一段經警員攔檢測試酒精濃度，因為濃度超過標準，而被吊扣駕照，孰料，當他要到交通裁決所繳交罰款時，卻發現紅單並未送至交通裁決所，而他的駕照也已遺失。這位民衆不滿地表示，當天他在員警進行扣照及開紅單時均採取配合態度，但事後卻發生駕照遺失，是不是守法的人就比較倒楣？

二、事實上，本席十分贊成市警局大規模執行酒醉駕車的取締立意甚佳，員警在執法時也應依照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在駕駛人酒精濃度過量時除開單外，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駕照六個月，但市警局是否曾想過，萬一駕駛人的駕照在吊扣過程中遺失時怎麼辦？

三、以該位民衆來說，由於案件並未轉到交通裁決所，儘管陳情人已將罰款繳到交通裁決所，但裁決所卻因沒有收到案件，無法結案而將罰款退回，眼看繳款期限即將來到，逾期繳款之罰金應該由誰負擔？此外，案件未轉交裁決所，駕照也未送至監理處，亦導致吊扣駕照期日無法起算，這名民衆要多久以後才能再開車？

四本席認為，在這之前，不知還有多少民衆發生同樣的情形，希望市警局、交通大隊、監理處及交通裁決所等相關單位應立即針對此事進行討論，擬出一套完整之處理辦法，否則未來誰還敢輕易將駕照交由公務機關吊扣，萬一遺失，一點保障也沒有。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經查本府警察局早已嚴格要求所屬執行交通勤務員警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代保管物件時，必須遵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舉發之日起四日內移送管轄機關），倘有重大疏失（遺失保管物件），除從重行政處分外，並副知處罰機關卓處，同時請當事人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所需規費由舉發單位付郵奉還，貴會所見缺失，當責令舉發單位主管切實檢討改進，以提升警察形象。

七十六

質詢日期：87年8月25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教育局長郭局長生玉

題 目：拆與不拆，正考驗著台北市長陳水扁的政治智慧！

說 明：針對日前由於一九九八年台北雙年展在台北市立美術館外展出以竹鷹架及大型廣告物招牌所引發的違建、藝術之爭議，甚至造成建管處之預算被暫擱一事，本席認為，這正是台北市長陳水扁自搬石頭砸腳、自作自受的最佳寫照。

旅美藝術家蔡國強在北美館外以各項廣告招牌創作出

「廣告城」的藝術作品，台北市長陳水扁及教育局長郭生玉在開幕當天還親臨現場剪綵，但是建管處卻又在幾天後認定此項作品是違建，應該要拆除，於是在府內便發生了違建或是藝術、拆或不拆的爭議，至目前為止市府尚未找出一個妥善的解決方案。

本席認為，北美館外的大型看板到底是藝術品還是違建物，市府方面，尤其是兩個主要權責單位——建管處及教育局，應該要立即做出明確決定，到底要不要拆，如今市議會工務審查會所提出三日期限將至，台北市政府已經做出決定？而市府更應藉此此次經驗，將相關廣告物辦法進行修正，否則以後大家都遵循此一模式，房地產業者邀集有名氣的藝術家來製作廣告招牌，或是廠商自行豎起看板，這些也是藝術作品，不需要事先申報，市府到底是拆還是不拆？

事實上，陳水扁市長在上任之後，一再堅持自我行事風格、並以所謂的打破傳統方式訂定自己的遊戲規則，此次會出現府內認定不一的尷尬情況，早在意料之中，除此次北美美館事件外，計程車費率調整案更是明顯，本席奉勸市長，若要避免日後再度出現府內認定不一的尷尬問題，市府高層的核心人士必須要先以身作則！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查本府教育局案蔡國強先生創作之藝術作品「廣告城」，依其簡介說明係以台灣各地四處可見的招牌所製成的大型裝置作品，其所帶來的震撼效果，彷彿可以顛覆美術館外景觀。漢字的視覺效果，使廣告鷹架形成「漢字牆」，呈

現東北亞地區使用漢字的共同文化根源。「廣告」本身象徵政治、經濟、商業等各階層的欲望，而鷹架具有隨時可搭建、拆卸的「臨時性」，易裝易拆的「便捷性」也象徵目前亞洲經濟暴起暴落，政治屢有更迭，社會正經歷快速變遷的混沌狀況與旺盛的活力。作者應以現今生活環境中的真實題材，表現市民欲望，鷹架的廣告有「真」有「假」，有「舊」有「新」，藉以呈現目前社會生活中影像、資訊與廣告等到處滲透、充斥，使人類生活豐富、多元的現象。「廣告城」藝術作品在無意中顯現商業廣告中的效果亦是一種自然的呈現，無法避免。「當代藝術」與「真實生活」之間的界限被逐漸打破，造成模糊地帶正式當代藝術的趨勢之一。該局為充分尊重藝術家創作表達上的自由與理念，且維護公共安全，故在規劃時期即請建築結構工程師把關，並投保安全險，個人意外傷亡二百萬元，團體意外傷亡一千萬元，財損失二百萬元，最高賠償金四千萬，北美館亦與施工廠商簽約，颱風警報來臨時，立即拆除廣告帆布，並做適當處理。另亦將安全鑑定報告送本府工務局及貴會工務委員會備查。

二、本案「廣告城」之搭設係屬臨時性之展演場所，申請依「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搭建臨時性構造物，經本府工務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後，依本市免辦理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報經本府工務局備查並責請北美館應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確實依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鑑定報告之建議事項辦理。活動結束立即自行拆除並負責監督拆除安全事宜。